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與寧海知豆訂立銷售協議。

聯合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達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由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49%、48%及3%之股權。

由於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重大影響，山東衡遠新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表現及業績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由於浙江吉利汽車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吉利汽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擁有90%股權。浙江吉利則間接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與寧海知豆訂立銷售協議。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 山東衡遠新能源

山東衡遠新能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山東省鄒城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

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年產能達到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三元鋰離子電池產品已通過國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進行的測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山東衡遠新能源獲山東省政府若干政府機關認授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

聯合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達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由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49%、48%及3%之股權。

由於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重大影響，山東衡遠新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表現及業績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寧海知豆

寧海知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由於浙江吉利汽車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汽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擁有90%股權。浙江吉利則間接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寧海知豆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供應商)

(2) 寧海知豆(作為買方)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期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性質： 買賣鋰離子電池總成。寧海知豆向山東衡遠新能源購入的確實產品數量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八年<br>(一月一日至<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 |
|--------|-------------------|-------------------|----------------------------------|
| 建議年度上限 | <u>35,000,000</u> | <u>40,000,000</u> | <u>25,00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離子電池總成估計銷量；
- (ii)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鋰離子電池總成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文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寧海知豆或其聯繫人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擁有如寧海知豆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寧海知豆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銷售協議乃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離子電池總成估計銷量；(ii)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中國鋰離子電池總成之現有及預測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銷售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銷售部門已保管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以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性質相似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將與銷售協議之條款作比較。本集團亦已制訂對相關製造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定期監控的程序及相關步驟，以確保銷售給寧海知豆之鋰離子電池總成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將定期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恰當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會每年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對銷售協議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閱的結果且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如必要)。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與寧海知豆簽訂的銷售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沒有董事須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寧海知豆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
| 「浙江吉利汽車」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擁有90%之附屬公司 |
| 「嘉興嘉樂」   | 指 | 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寧海知豆」    | 指 | 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間接持有45%權益                                      |
| 「銷售協議」    | 指 | 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與寧海知豆訂立銷售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聯合投資協議」  | 指 | 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將山東衡遠新能源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訂立之聯合投資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擁有浙江吉利汽車90%之股權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衡遠新能源」 | 指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凱榮投資擁有49%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凱榮投資」    | 指 | 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